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襄城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签 订 时 间 : 2025年 8月 27日

签 订 地 点 : 襄城县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襄城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技术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编制襄城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技术服务要求：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内容要求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制提交《襄城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及附表、附件。

3、技术服务方式：

通过对接市级主管部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内容，收集整理县级有关资料与数据、现状研究、管理范畴内主要生态修复野外实地调查、编制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初稿、征求意见及论证规划方案等环节，完成《襄城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的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及备案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合同签订、甲方提交相关资料（见第三条）后，乙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经验收评审通过的《襄城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成果，（具体提交时间以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要求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提交时间可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主要包括以下资料，具体见资料清单）：

（1）行政区划矢量数据、卫星影像图；

（2）襄城县经济与社会概况（2021 年襄城县统计年鉴）；

（3）《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4）矿产资源、矿业权现状分布矢量数据或图件；

（5）交通位置现状及规划重要交通位置矢量数据或图件；

（6）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矢量数据或图件；

（7）水利现状及规划矢量数据或图件；

（8）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及规划矢量数据或图件，以及现行环境保护对矿产资源开发的要求；

（9）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分布矢量数据或图件；

（10）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数据及图层矢量文件；

（11）在建或规划的重大建设项目位置及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概况；

（12）提供其它必要的相关资料。

注：以上矢量数据和图件均为襄城县及下属行政单位行政区划内，涉及坐标位置的资料均为国家 2000 坐标系。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调解决在工作中与相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2) 保证本项目实施的资金按期到位。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3、提供项目保障：

负责、组织并协调项目成果的意见征询、预检、验收等环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总额为：人民币¥ 586,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不含税金额 ¥ 552,830.19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项目总经费的 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 ¥293,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在提交《襄城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待项目全部完成后，成果通过评审验收，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项目总经费的 50%，即 ¥293,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41626770L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鲁磨路 388 号

电话：027-67883223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地大支行

银行账号：569057528302

第五条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内容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相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有义务为各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该项目完工后。

4、泄密责任：根据泄密程度，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必要经济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发生不可抗力需要终止本合同的；

2、项目实施在合同期发生变化，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实需要变更的。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

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襄城县人民政府批准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襄城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成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第一条中“技术服务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成果通过评审验收。

4、验收的期限和地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地点为许昌市襄城县。若国家、省级对成果验收时间有新的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20%。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每延迟一日方按应付费用的 2‰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3、乙方未能按期提交通过验收标准的成果，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期限的第二天起算至工程通过验收之日止(因甲方原

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4、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或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负责无条件整改和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经乙方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能通过验收，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通过审查验收或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且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预算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宋建航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占岐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

承担以下责任:

- 1、项目需求, 项目实施, 人员培训等项目的沟通
- 2、项目进度, 人员变更, 成果验收等项目的交流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成果验收合格并全部交接完毕及相关费用支付结束后, 本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勇刚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7日

乙方（公章）：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科技合同专用章
(武汉)

（签字）：马述天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